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赵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母公司2016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40,728,446.61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1,096,824.68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出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所涉个税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税收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第三方监管机构签订三方协议，以规范、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董事会授予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